

93 國情統計報告

- 一、 經濟發展 - 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民間投資表現亮眼
- 二、 物價情勢 - 進口農工原料價揚，國內消費物價平穩
- 三、 就業薪資 - 失業情勢改善，平均薪資增加
- 四、 政府財政 - 國民賦稅負擔偏低，財政緊絀壓力仍重
- 五、 對外貿易 - 外貿呈現活絡，結構逐漸調整
- 六、 貨幣金融 - 銀行逾放持續改善，理財籌資管道多元
- 七、 產業結構 - 產業結構逐步轉型，服務業再創成長動能
- 八、 人口結構 - 人口少子老化特徵明顯，結婚登記對數縮減
- 九、 兒少福利 - 兒少福利支出擴增，加強落實家暴防治
- 十、 婦女權益 - 女性經社參與提升，兩性平權漸趨落實
- 十一、 社會福利 - 落實弱勢族群照護，強化就業安全機制
- 十二、 教育研究 - 人力素質持續提升，研發成果仍屬優異
- 十三、 醫療保健 - 健保財務仍須強化，長期照護資源擴充
- 十四、 環境保護 -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加強水資源維護管理
- 十五、 天然災害 - 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欠佳，天然災害漸趨嚴重化
- 十六、 公共安全 - 竊盜與暴力犯罪略緩，火災及交通事故死亡減少
- 十七、 文化休閒 - 文化休閒活動多樣化，觀光旅遊恢復活絡
- 十八、 體育社區 - 奧運參賽締造佳績，社區營造成果漸顯
- 十九、 兩岸交流 - 兩岸貿易再創新高，首度雙向包機直航

一、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民間投資表現亮眼

93 年上半年全球景氣在美國與亞洲等主要經濟體帶動下強勁復甦，影響所及，我國對外貿易金額迭創新高，加以 92 年同期 SARS 疫情抑低基數，經濟成長達 7.3%；下半年雖因國際油價攀升及主要國家調升利率影響，成長速度減緩，全年經濟成長仍達 5.7%，高於經建目標 5%，國內生產毛額(GDP) 10 兆 2,059 億元，折合 3,054 億美元，平均每人 GDP 45.2 萬元，折合 1 萬 3,529 美元。

就經濟成長來源觀察，內需方面，93 年民間消費因失業率下降，股價及股市成交金額回升，所得與財富縮水效應舒緩，全年成長 3.1%；民間投資因半導體與薄膜液晶顯示器(TFT-LCD)廠商進入擴廠裝機高峰，機器設備投資大幅成長 39.7%，加上高鐵投資持續與航空機隊擴充使運輸工具亦成長 26.9%之挹注，全年民間投資成長達 28.2%，為民國 82 年以來最大增幅，對經濟成長貢獻 3.1 個百分點。外需方面，商品出口持續活絡，成長 20.7%，惟因出口引申需求殷切，資本設備購置擴增與原材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進口增幅超過 3 成，併計服務貿易，貿易順差由 224 億美元降為 116 億美元。

年別	經濟成長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億美元)	平均每人 GDP (美元)	海關商品 出口 增加率 (%)①	海關商品 進口 增加率 (%)①	民間固定投資		
						金額 (億元)	成長率 (%)	對經濟成 長率貢獻 (百分點)
88 年	5.3	2,865	13,050	10.0	5.8	13,606	-0.8	-0.1
89 年	5.8	3,078	13,912	22.0	26.5	15,428	15.1	2.2
90 年	-2.2	2,794	12,543	-17.2	-23.4	10,902	-29.1	-4.6
91 年	3.9	2,815	12,570	6.3	4.9	11,124	3.1	0.4
92 年	3.3	2,860	12,715	10.4	13.1	11,072	-1.6	-0.2
93 年	5.7	3,054	13,529	20.7	31.9	14,589	28.2	3.1

附註：①以美元計價。

資料來源：本處、財政部

二、進口農工原料價揚，國內消費物價平穩

由於全球經濟景氣擴張，能源需求持續增溫，國際原油價格一路攀升至近 20 年來新高，加以鋼鐵、石化及塑化等原材物料需求殷切，國際行情走揚，推升廠商進口成本，93 年國內進口物價上漲 8.6%，其中農工原料價格漲幅達 12.9%；惟資訊及電機類產品隨生產力提升，出口報價持續下降，漲跌互抵後，躉售物價上漲 7%。原材物料價格攀升，中上游產業受益，而下游加工出口產業利潤則相對壓縮。

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經過生產、銷售等階段，可能漸次遞延影響國內消費物價，惟製造業生產已邁向全球化、科技化及自由化，成本逐漸降低，加以市場開放與競爭之結構因素持續存在，廠商轉嫁能力受限，因而抑制商品調漲空間。整體而言，93 年消費者物價雖食物類受風災影響，價格上漲，惟其他商品類價格調漲不易，且房租續跌，平抑服務類價格，全年溫和上漲 1.6%，不含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的核心物價上漲 0.7%。

年 別	躉售物價(WPI)年增率(%)						消費者物價(CPI)年增率(%)					
		內 銷 品				出口品		不含 食物	核心 物價	商品類	服務類	
		國產 內銷	進 口 品	農工 原料								
88 年	-4.6	-2.6	-1.7	-4.1	-4.8	-8.5	0.2	0.5	1.2	-1.0	1.6	
89 年	1.8	3.0	2.0	4.6	7.2	-0.9	1.3	1.6	0.6	0.8	1.9	
90 年	-1.3	-2.1	-2.6	-1.3	-2.2	0.3	-0.01	0.3	0.1	-1.0	1.2	
91 年	0.1	0.7	1.0	0.4	0.9	-1.5	-0.2	-0.2	0.7	-0.1	-0.4	
92 年	2.5	4.3	3.9	5.1	7.0	-1.5	-0.3	-0.3	-0.6	-0.1	-0.5	
93 年	7.0	9.5	10.3	8.6	12.9	1.6	1.6	0.7	0.7	2.7	0.4	

資料來源：本處

三、失業情勢改善，平均薪資增加

93 年由於國際景氣擴張，帶動對外貿易及工業生產強勁成長，激勵勞動需求回升，加上政府延長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後續配套措施，全年平均就業人數 978.6 萬人，較 92 年增 21.3 萬人或 2.2%，增幅為近 12 年新高；其中服務業增 15.5 萬人或 2.8%，工業增 11.2 萬人或 3.3%，農業則續減 5.4 萬人或 7.7%。93 年平均失業人數 45.4 萬人，較 92 年減 4.9 萬人，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之非自願性失業者降至 15.8 萬人，減 7 萬人，影響所及，全年失業率 4.44%，繼 91 年下降 0.18 個百分點後，較 92 年再降 0.55 個百分點，失業給付亦隨之縮減，由 91 年 102.0 億元之高峰降為 36.8 億元。

隨就業情勢好轉，薪資亦漸上升，93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3.5 萬元，較 92 年增 1.1%，併計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等非經常性薪資後，平均薪資為 4.3 萬元，較 92 年增 1.7%，剔除消費者物價漲幅 1.6% 後，實質工資微幅成長。

年 別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就業保險 失業給付 (億元)	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月平均薪資			
	(萬人)	年增率 (%)	(萬人)	因歇業或業 務緊縮失業			(元)	年增率 (%)	工業	服務業
88 年	938.5	1.0	28.3	9.1	2.92	5.2	40,908	3.0	3.2	2.7
89 年	949.1	1.1	29.3	9.0	2.99	16.6	41,938	2.5	2.9	2.1
90 年	938.3	-1.1	45.0	20.6	4.57	78.3	42,042	0.2	-1.2	1.4
91 年	945.4	0.8	51.5	24.8	5.17	102.0	41,667	-0.9	-0.5	-1.3
92 年	957.3	1.3	50.3	22.8	4.99	54.6	42,287	1.5	2.4	0.7
93 年	978.6	2.2	45.4	15.8	4.44	36.8	43,021	1.7	2.3	1.2

附註：就業保險自 92 年起開辦，91 年（含）以前係指勞工保險失業給付。

資料來源：本處、勞保局

四、國民賦稅負擔偏低，財政緊絀壓力仍重

隨國內景氣回溫，93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 1 兆 3,873 億元，年增率達 10.7%，占 GDP 比率（賦稅負擔率）雖較 92 年度提高 0.9 個百分點至 13.6%，惟長期以來實施各項租稅減免及優惠措施，導致稅基侵蝕，賦稅負擔率仍較 79 年度高峰之 20.6% 減少 7 個百分點，遠不及 OECD 國家平均之 27.0%（2002 年），相較於鄰近之南韓 19.8%（2002 年）及日本 15.9%（2002 年），亦偏低甚多。

93 年度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支出淨額（2.4 兆元）比率（賦稅依存度）為 56.3%，較 79 年度高峰 77.2% 減少 20.9 個百分點，顯示稅收無法充分支應各級政府支出所需，加以政府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教育科學文化發展、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等各項支出逐年增加，歲出結構僵化，財政緊絀壓力仍存，近 5 年來，各級政府收支短絀均達 3,500 億元以上。為彌平財政缺口，對公債及賒借仰賴日深，累積債務餘額逐年攀高，93 年度已達 3 兆 9,934 億元，占 GDP 比率 39.1%，政府財政壓力愈見沉重。

年度別	全國賦稅收入		各級政府財政						
	收入 (億元)	占 GDP (%)	收入 淨額 (億元)	支出 淨額 (億元)	收支餘(+)/絀(-)		賦稅 占支出 (%)	債務 餘額 (億元)	占 GDP (%)
					(億元)	占 GDP (%)			
88 年度	13,551	14.9	20,044	20,500	-456	-0.5	66.1	24,689	27.1
89 年度	19,298	13.5	27,849	31,409	-3,561	-2.5	61.4	27,657	28.8
90 年度	12,578	13.3	18,968	22,718	-3,749	-4.0	55.4	31,284	33.1
91 年度	12,256	12.6	17,879	21,449	-3,570	-3.7	55.5	32,647	33.5
92 年度	12,528	12.7	18,482	22,062	-3,580	-3.6	55.3	36,225	36.8
93 年度	13,873	13.6	20,176	24,056	-3,880	-3.8	56.3	39,934	39.1

附註：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88 年度至 92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93 年度為預算數；賦稅占支出之比率自 91 年度起不含金融保險業營業稅及健康福利捐；債務餘額依公債法規定係指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91 年度起非營業基金納入債限，並排除自償性債務。

資料來源：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

五、外貿呈現活絡，結構逐漸調整

受惠於國際景氣強勁擴張，93年我國外貿表現亮麗，按美元計價之海關商品出口增20.7%，其中電子、機械及電機產品所占比重續增至34.8%，較92年提高2.2個百分點，惟資訊與通信產品因產能大量外移，海外生產比重升高，占我國出口比重逐漸下滑，93年降為7.4%，續減2.3個百分點。93年進口增幅則達31.9%，所占比重逾七成之農工原料隨出口引申需求及國際價格高漲，增31.8%，其中原油進口131.1億美元，年增率37%，占總進口比重7.8%；另資本設備因廠商積極進行裝機及航空業機隊更新，亦增38.2%。出、進口相抵，出超由92年169億美元縮減為61億美元。

按地區別觀察，93年我國對亞洲出口擴增26.1%，所占比重達62.0%，較92年提高2.6個百分點，其中對中國(含香港)出口增28.3%，比重為36.7%，續升2.2個百分點，對美國出口比重仍續下滑至16.2%，降1.8個百分點；進口方面，日本所占比重約四分之一，仍為我國最大進口夥伴，自美國進口比重則呈降低趨勢，93年比重為12.9%，較92年減0.3個百分點，隨兩岸經貿往來密切，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比重相對增1.2個百分點。

年別	海關商品出口			海關商品進口				地區結構			
	金額 (億美元)	電子、機械及電機產品 比重 (%)	資訊與 通信產品 比重 (%)	金額 (億美元)	農工原料 比重 (%)	原油 (%)	資本設備 比重 (%)	出口		進口	
								中國大陸 及香港 (%)	美國 (%)	日本 (%)	美國 (%)
88年	1,215.9	28.3	12.5	1,106.9	64.1	4.2	26.4	23.5	25.4	27.6	17.8
89年	1,483.2	31.5	13.2	1,400.1	64.1	5.8	28.0	24.0	23.5	27.5	17.9
90年	1,228.7	29.8	12.8	1,072.4	65.7	6.3	25.0	25.8	22.5	24.1	17.0
91年	1,306.0	31.4	12.3	1,125.3	67.7	6.0	23.0	31.2	20.5	24.2	16.1
92年	1,441.8	32.6	9.7	1,272.5	70.5	7.5	20.5	34.5	18.0	25.6	13.2
93年	1,740.1	34.8	7.4	1,678.9	70.4	7.8	21.4	36.7	16.2	26.0	12.9

資料來源：財政部

六、銀行逾放持續改善，理財籌資管道多元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改革措施，金融業者亦配合戮力打銷呆帳及處分不良資產，加上景氣好轉，國內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持續下降與改善。93 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金額降至 4,327 億元，較 92 年底減少 1,979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由 4.3% 大幅下降至 2.8%。各銀行為現有逾期放款提列之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覆蓋率）亦由 31.9% 續升至 41.4%，已逾金管會設定之 40% 目標，有助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提高整體金融機構風險承擔及國際競爭之能力。另 93 年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達 10.3%，較 92 年增 6.8 個百分點，顯示獲利能力續見回升。

隨金融市場快速發展，企業透過股票、公司債、商業本票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直接金融工具籌資之情況日益普遍，對銀行放款倚賴相對降低；另一方面，民眾資金由銀行存款轉向股權證券、共同基金、儲蓄型及投資型保險亦漸普及，致 93 年直接金融占整體金融比重 28.2%，較 5 年前提高 6.9 個百分點；間接金融所占比重則相對下滑，其中透過銀行放款融資部分由 5 年前 65.3% 降至 57.7%，顯示國內企業及家庭籌資理財管道益趨靈活多元。

年 別	本國銀行					金融機構授信（間接金融）			直接金融	
	逾期放款金額	逾 放 比 率	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	轉銷呆帳金額	淨 值 報 酬 率	金額	占整體金融比重	放款	金額	占整體金融比重
	(億元)	(%)	(%)	(億元)	(%)	(億元)	(%)		(億元)	(%)
88 年	6,602	4.9	25.3	1,402	7.3	176,488	78.7	65.3	47,827	21.3
89 年	7,735	5.3	22.8	1,635	6.2	185,458	77.1	64.0	55,165	22.9
90 年	10,870	7.5	20.4	2,569	3.6	186,020	75.9	61.4	59,205	24.1
91 年	8,644	6.1	25.0	4,139	-6.9	186,477	74.2	58.7	64,817	25.8
92 年	6,306	4.3	31.9	2,368	3.5	192,204	71.4	57.0	76,844	28.6
93 年	4,327	2.8	41.4	1,622	10.3	209,913	71.8	57.7	82,357	28.2

附註： 為期底數； 為全年平均數。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管會

七、產業結構逐步轉型，服務業再創成長動能

隨經濟持續發展，國內產業結構逐步轉型。93 年國內生產毛額中，農業僅占 1.7%；工業續降為 29.5%，其中製造業受產業布局全球策略之影響，海外生產比重攀升，93 年底全體商品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重達 37.5%，資訊通信產品更近七成，致 93 年電力及電子機械業國內生產毛額下滑為 7%，已連續 2 年衰退，惟石化業及鋼鐵業持續增溫，製造業所占比重乃僅呈微幅縮減。服務業則隨金融及電信市場漸次開放，物流、資訊服務等產業快速成長，93 年生產毛額所占比重為 68.7%，5 年來增加 4.5 個百分點，成為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近 5 年來就業市場共計增加 40.1 萬個就業機會，農業及工業均呈萎縮，惟服務業增 58 萬個；其中電力及電子機械業增 16.2 萬個，教育、醫療及休閒服務業增 14.9 萬個，住宿及餐飲業增 11.9 萬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 7.1 萬個。

為因應製造業全球布局之衝擊，政府已擬定「服務業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擬具 13 項旗艦計畫及 11 項主軸措施推動，將可發揮帶動整體產業發展之效果，進而提高附加價值、擴增就業機會，再創國內經濟成長之動能。

年別	產業結構(%)							外銷接單		就業人數(萬人)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海外生產比重(%)	資訊通信產品	合計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製造業	電力及電子機械業	批發及零售業	金融及保險業	製造業	電力及電子機械業								
												製造業	電力及電子機械業		
88 年	2.6	33.2	26.6	7.5	64.2	17.0	10.4	12.2	23.7	938.5	77.4	349.2	260.3	62.5	511.8
89 年	2.1	32.5	26.5	8.3	65.4	17.7	10.3	13.2	26.2	949.1	73.8	353.4	265.5	70.2	522.0
90 年	2.0	31.2	25.6	7.6	66.9	17.6	10.5	18.8	30.9	938.3	70.6	337.7	258.7	70.3	529.9
91 年	1.9	31.4	26.2	8.1	66.8	17.7	11.1	21.4	38.5	945.4	70.9	333.2	256.3	69.8	541.3
92 年	1.8	30.6	25.8	7.8	67.6	18.1	11.4	26.8	51.5	957.3	69.6	333.4	259.0	73.1	554.3
93 年	1.7	29.5	25.5	7.0	68.7	19.1	11.6	37.5	69.2	978.6	64.2	344.6	267.1	78.7	569.8

附註：電力及電子機械業包含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零組件、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為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處、經濟部

八、人口少子老化特徵明顯，結婚登記對數縮減

93 年出生率續降為 9.6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平均每位育齡婦女一生所生嬰兒數）亦由 88 年 1.6 人縮減為 1.2 人；由於出生率再創新低，93 年底我國總人口 2,269 萬人，較 92 年底僅增 8.5 萬人，成長率 3.7 ‰。此外，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漸延長，93 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 9.5%，較 88 年底增加 1.1 個百分點，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受到平均壽命延長與出生率下降雙重影響，人口老化速度甚快，年老化指數由 88 年底之 39.4% 急速增至 93 年底之 49%，面對人口少子老化所衍生之勞動力縮減及老人安養等相關問題，宜及早綢繆因應。

93 年台閩地區結婚 13.1 萬對，較 92 年減少 4 萬對，為近 20 年來新低，其中與外籍人士結婚者 2 萬對，和 92 年相當，與大陸、港澳結婚者因審核趨嚴，結婚對數由 92 年 3.5 萬對減為 1.1 萬對，減少 2.4 萬對，而國人與國人結婚者沿襲近年縮減趨勢，降為 10 萬對，平均每年少 8 千對。隨晚婚風氣漸盛，國人結婚年齡逐漸後延，93 年男性初婚年齡中位數 30 歲、女性 27 歲，分別較 88 年提高 1 歲、1.2 歲。國人對婚姻觀念之轉變，宜持續密切追蹤，俾妥謀適切之人口與家庭政策因應。

年底別	總人口 (萬人)	人口年 增加率 ① (%)	出生率 ① (%)	總生育率 ① (人)	65 歲以上 占總人口 比率 (%)	年老化 指數 ② (%)	結婚 對數 ①③ (萬對)	結婚		
								與國人 結婚	與大 陸、港澳 人結婚	與外國 人結婚
88 年底	2,209	7.5	12.9	1.6	8.4	39.4	17.3	14.1	1.8	1.5
89 年底	2,228	8.3	13.8	1.7	8.6	40.9	18.2	13.7	2.4	2.1
90 年底	2,241	5.8	11.7	1.4	8.8	42.3	17.1	12.4	2.7	1.9
91 年底	2,252	5.1	11.0	1.3	9.0	44.2	17.3	12.4	2.9	2.0
92 年底	2,260	3.7	10.1	1.2	9.2	46.6	17.1	11.7	3.5	2.0
93 年底	2,269	3.7	9.6	⑤ 1.2	9.5	49.0	13.1	10.0	1.1	2.0

附註：①為年資料；②年老化指數=65 歲以上/0-14 歲人口 * 100；③為登記數；④為估計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九、兒少福利支出擴增，加強落實家暴防治

93 年度各級政府兒童少年福利經費 69.4 億元，較 92 年增加 30.9%，占整體社會福利預算 6.1%，除 12.3 億為歸還以前年度積欠 3 歲以下幼童醫療費外，有近五成為當年度補助 5 歲以上幼兒教育券之發放及三歲以下幼童醫療補助(補助掛號費及自付額)，二成為中、低收入戶兒少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弱勢兒童醫療補助，餘為保護安置等相關福利服務支出。

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政府分別於 87 年及 88 年 6 月公布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酌國外立法引進人身保護令制度。93 年各地方法院新收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計 1 萬 5,271 件，終結 1 萬 5,161 件，其中核發保護令 9,739 件，核發比率（核發件數占核發及駁回件數之比率）為 86.6%，核發內容主要為禁止不法侵害及禁止聯絡。另為協助家庭之幼兒照護，設立 4,257 所公私立托兒所、1,083 所課後托育中心，及建置 41 個社區保母支援系統，且為健全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持續強化受虐兒通報管道及保護措施，93 年計協助受虐兒童少年 7,837 人，包括兒童 5,796 人、少年 2,041 人，有助於降低家暴對兒少之身心創傷。

年 別	兒童及少年福利預算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			公私立托兒所 (所)	課後托育中心 (所)	受虐兒童人數 (人)
	(億元)	兒少預算占社福預算之比率 (%)	新收案件 (件)	終結案件 (件)	核發件數 (件)			
88 年	34.1	4.0	5,058	4,087	2,715	2,715	-	4,249
89 年	50.4	3.5	10,399	10,514	7,038	3,345	779	4,093
90 年	48.7	4.8	13,197	12,978	8,403	3,600	909	4,466
91 年	53.5	5.1	14,694	14,513	9,311	3,897	1,015	4,278
92 年	53.1	4.9	15,752	15,943	10,157	4,082	1,036	5,349
93 年	69.4	6.1	15,271	15,161	9,739	4,257	1,083	7,837

附 註：89 年以前為 7 月制年度資料，89 年兒少預算包括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自 90 年開始為歷年資料；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87 年 6 月 20 日制定公布後一年實施，故 88 年資料僅含 6-12 月資料；92 年以前為 0 至 11 歲兒童，93 年增納 12 至 17 歲少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司法院。

十、女性經社參與提升，兩性平權漸趨落實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就業人口增加，女性於就業市場之地位日趨重要，93年我國女性勞動力人數427.2萬人，勞參率47.7%，較88年增加1.7個百分點，就業人數410.6萬人，增加9.2%，占整體就業人口42%，五年來增加1.9個百分點，女性經濟參與度逐年提升。93年女性受僱者每月平均薪資3萬7千元，僅為男性的七成八，但五年來增加9.1%，高於男性的3.4%，男女薪資差距逐年縮小。93年民意代表、管理及經理人等管理層級職位中女性所占比率為16.3%，延續近年穩定增加趨勢，顯示女性社政地位日益提升。

為衡量女性政經參與程度及決策影響能力，聯合國發展計畫署(UNDP)自1995年起定期編製發布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選用之統計項目包括女性於國會議員、管理與經理人員、專技人員中所占比率，以及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GDP等四項，為一測度女性經社地位之綜合性指標。2002年最新評比結果，在79個國家地區中GEM值前四名分別為挪威、瑞典、丹麥及芬蘭等北歐國家，我國排名第20位，較2001年上升1名，領先新加坡(21名)、日本(39名)及南韓(69名)等亞洲國家，顯示我國女性社會參與程度與地位在國際間表現尚屬優異。

年 別	女性勞動力人數		女性就業人數		女性受僱者每月		民意代表、 管理及經理 人女性比率 (%)	性別權力測度(GEM) ①	
	(萬人)	勞參率 (%)	(萬人)	占整體就業 人口比率(%)	平均薪資 (元)	占男性 比率(%)		數值	全球排名 ②
88年	385.6	46.0	376.1	40.1	34,016	73.6	14.0	0.614	21
89年	391.7	46.0	382.1	40.3	35,066	74.1	14.3	0.646	20
90年	397.7	46.1	383.0	40.8	35,683	75.8	14.8	0.651	21
91年	407.4	46.6	390.7	41.3	35,955	77.7	14.6	0.657	20
92年	417.2	47.1	399.4	41.7	36,548	77.9	15.9
93年	427.2	47.7	410.6	42.0	37,104	77.6	16.3

附註：① GEM值介於0-1之間，值愈高愈好；② 1999至2001年參與評比之國家(地區)個數大致維持70個。

資料來源：本處、聯合國開發計畫署「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十一、落實弱勢族群照護，強化就業安全機制

近年來政府持續建構社會安全網，93 年底受照顧之低收入戶 8.3 萬戶、20.4 萬人，分別較 92 年底上升 8.3% 及 8.7%，占全國總戶數及總人數比率 1.2% 及 0.9%，人數及比率均為近年新高，各項扶助金額 46.9 億元，亦增 6.2%；在身心障礙者照護方面，因 93 年對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調高 1,000 元，致全年各項補助金額達 156.9 億元，較 92 年增逾三成五；另中低收入老人、老農及敬老生活津貼核付人數 153.3 萬人，若加上領取公費就養給與之老榮民 65 歲以上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軍公教退休(職)金者，合計受惠人數占全體老人九成餘。

在就業安全體系方面，為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於 92 年實施「就業保險法」，迄 93 年底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數 524.2 萬人，較 92 年底增 4.3%；為達成「安全的工作環境」，持續推動「降低職業災害勞動監督檢查中程策略」及相關執行計畫，93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304 人，較 92 年減少 21 人；另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改進現行勞工退休制度之缺失，制訂「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劃建立可攜帶式之勞工退休金制度，並訂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勞工就業安全網益趨完善。

	低收入			身心障礙			中低收入老人、老農及敬老生活津貼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數(萬人) ②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①(人)
	戶數(萬戶)	人數(萬人)	扶助金額①(億元)	人數(萬人)	占總人口比率(%)	補助金額①(億元)	核付人數(萬人)	占全體老人比率(%)	核付金額①(億元)		
88 年底	5.8	13.7	36.2	64.9	2.9	77.3	77.9	41.8	343.2	-	454
89 年底	6.6	15.6	39.5	71.1	3.2	97.4	84.1	43.8	336.1	-	421
90 年底	6.7	16.3	41.2	75.4	3.4	92.2	83.8	42.4	330.7	-	369
91 年底	7.0	17.1	41.5	83.1	3.7	104.4	127.6	62.8	475.3	-	334
92 年底	7.6	18.8	44.2	86.1	3.8	116.2	149.0	71.4	524.7	502.5	325
93 年底	8.3	20.4	46.9	91.2	4.0	156.9	153.3	71.3	651.3	524.2	304

附註：①為年資料；②就業保險自 92 年起開辦。

資料來源：內政部、勞委會

十二、人力素質持續提升，研發成果仍屬優異

隨教育普及與高等教育推展，國人教育程度持續提升。93 年就業人數 979 萬人中，具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32.9%，較 88 年提高 6.7 個百分點；國中及以下則劇降 8.1 個百分點。高級人才培育方面，93 學年度博、碩士學生 16 萬人，較 88 學年增加 1.4 倍；惟近年因大專院校擴增迅速，9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分發錄取率達 87.1%，平均每位大專院校教師教導學生數由 88 學年度 18.2 人遞升至 19.9 人，為減緩普及化對高等教育品質可能產生之衝擊，宜積極推動校際合作及資源整合，以提升高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93 年我國研究發展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 2.6%，距 2008 國家發展挑戰計畫之 3% 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相較日本 3.1%、南韓 2.9% 及美國 2.7% (2002 年)，我國研發投注仍需持續加強。研發是知識創造與技術創新的原動力，而科學論文多寡又為研究成果之具體反映，93 年我國 SCI 科學論文發表 1 萬 3,503 篇，世界排名第 18；工程論文發表 7,800 篇，世界排名第 10；獲美國專利核准數(不含新式樣)6,102 件，僅次於美國、日本、德國，排名第 4；另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2004-2005 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創新能力評比世界排名第 2，僅次於美國，顯見我國研發及創新表現在國際上仍屬優異。

年別	就業者教育程度 (%)			研究發展經費①		科技研發成果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及以下	(億元)	占 GDP 比率 (%)	SCI 科學論文發表數(篇)	工程論文發表數(篇)	獲美國專利數(不含新式樣)(件)
88 年	26.2	35.3	38.5	1,905	2.06	8,944	4,690	3,693
89 年	27.4	35.6	37.1	1,976	2.06	9,203	4,878	4,667
90 年	28.7	35.9	35.4	2,050	2.17	10,635	5,103	5,371
91 年	30.2	36.2	33.6	2,244	2.31	10,831	5,350	5,431
92 年	31.5	36.5	32.0	2,408	2.45	12,392	8,266	5,298
93 年	32.9	36.7	30.4	◎ 2,639	◎ 2.58	◎ 13,503	◎ 7,800	◎ 6,102

附註：①自 91 年起包含國防研發經費；◎為估計數。
資料來源：本處、國科會

十三、健保財務仍須強化，長期照護資源擴充

93 年底全民健保納保人數達 2,213 萬人，大部分國民已享有醫療保障；全國醫療院所計 1 萬 9,038 家，其中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1 萬 7,394 家，特約率達 91.4%；全國病床數 14 萬床，保險病床逾 10.2 萬床，占 72.9%，顯示健保已能提供完善之醫療照護。健保財務方面，93 年健保收入 3,528 億元，較 92 年成長 4.1%；支出 3,537 億元，增幅 4.3%；收支短絀由 92 年 4 億元擴增為 9 億元。由於健保仍存在財務缺口，累計結餘再創新低，加以面臨人口高齡化及服務項目擴增壓力，為使全民健保永續發展，宜持續節制醫療浪費及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催繳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以強化健保財務穩健性。

因應人口高齡化及疾病型態慢性化趨勢，近幾年積極加強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擴建，除致力各項日間、居家照護服務外，亦持續擴充長期照護資源，迄 93 年底設置護理之家 250 家（床數 13,799 床）安養暨養護機構 880 家（54,970 床）長期照護機構 24 家（1,010 床），合計 69,779 床，較 92 年成長 7.6%，約可提供三成日常生活照護困難之老人進住，可適時支援家庭照護缺口，紓解家庭長期照護壓力，惟平均進住率約 7 成，為兼顧長期照護網之供給與提高投資之有效性，宜廣續監控各類長期照護網之供需情形。

年底別	全民健保 納保人數 ① (萬人)	全民健保財務收支(權責基礎)				長期照護資源					
		收入 ② (億元)	支出 ② (億元)	餘絀 ② (億元)	累計餘絀 (億元)	護理之家		安養暨養護機構③		長期照護機構	
						家數(家)	床數(床)	家數(家)	床數(床)	家數(家)	床數(床)
88年底	2,109	2,694	2,904	-210	390	117	4,879	255	33,688	-	-
89年底	2,140	2,922	2,912	10	400	167	7,775	542	41,886	4	212
90年底	2,165	2,916	3,073	-157	243	209	10,277	666	45,524	10	406
91年底	2,187	3,112	3,268	-156	87	229	11,813	782	50,097	15	712
92年底	2,198	3,388	3,392	-4	83	240	12,418	825	51,544	20	875
93年底	2,213	3,528	3,537	-9	74	◎ 250	◎ 13,799	880	54,970	24	1,010

附註：①不含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在恤遺眷及替代役役男；②為年資料；③含榮家、榮院資料；◎為估計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退輔會、衛生署、中央健保局

十四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加強水資源維護管理

93 年經整合「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垃圾清運量 586.2 萬噸，較 92 年續減 4.5%，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7 公斤，為歷年新低；資源回收量 139.3 萬噸，則較 92 年增加 32.8%，資源回收率遞升為 18.4%。垃圾處理方面，57%採焚化方式處理，19.5%採衛生掩埋，加上 22.4%為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使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逐年提升至 98.9%，較 92 年增加 0.7 個百分點。

為防制生活污水污染，政府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93 年底我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2.4%(台北市 69.1%、高雄市 35.3%)，較 92 年底增加 1.5 個百分點；另對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放情形加強稽查，93 年全國廢(污)水削減率為 68.2%，較 92 年增加 4.6 個百分點。在地下水資源方面，92 年地下水抽用量 53.8 億立方公尺，較 91 年減少 1%，惟仍超抽 12.1 億立方公尺，主要超抽水區為濁水溪沖積扇、嘉南平原及屏東平原。空氣品質方面，93 年空氣品質對健康有不良影響(PSI 大於 100)之日數比率為 4.6%，較 92 年增 2 個百分點，主要為雲嘉南及中部空氣品質區不良日數大幅增加所致，仍須加強執行空氣品質改善計畫。

年 別	垃圾清運量 ①	平均每人 每日垃圾 清運量 (公斤)	資源 回收量 ①②	垃圾 焚化率 ①	一般廢棄 物妥善 處理率 ①③	公共污水 下水道 普及率 ④	廢(污)水 削減率	PSI>100 日數占總 監測日數 比率
	(萬噸)		(萬噸)	(%)	(%)	(%)	(%)	(%)
88 年	856.6	1.08	15.0	23.2	86.7	6.8	63.4	5.1
89 年	787.6	0.98	47.8	38.7	90.2	7.2	63.7	5.1
90 年	725.5	0.90	58.4	47.7	93.4	8.0	65.1	3.4
91 年	672.4	0.83	87.8	56.8	96.2	10.1	63.6	3.2
92 年	613.9	0.75	104.9	58.5	98.2	10.9	63.6	2.6
93 年	586.2	0.71	139.3	57.0	98.9	12.4	68.2	① 4.6

附註：① 88 年為年度資料，92 年(含)以前為台灣地區資料；② 為執行機關資料，不含民間回收業回收；③ 92 年起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焚化量+衛生掩埋量+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垃圾清運量+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100，以前為(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堆肥量+資源回收量)/(垃圾清運量+資源回收量)*100；④ 為年底資料；⑤ 為初步統計數。

資料來源：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

十五、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欠佳，天然災害漸趨嚴重化

溫室效應為全球性的環境問題，二氧化碳（CO₂）為造成溫室效應之主要氣體，93年我國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 262.9 百萬噸，平均每人排放 11.6 公噸，較 88 年增加 2.3 公噸，且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我國能源運用效率及產業結構尚須持續調整改善。由於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的國際公約「京都議定書」自今(94)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以貿易制裁促使各國重視環保為大勢所趨，我國雖非締約國，仍應加強落實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

我國因地狹人稠、環境長期超限利用，加上全球溫室效應影響，近年來各地氣溫雨量變動加劇，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範圍及程度亦較以往嚴重。93 年發生天然災害 12 次，造成 93 人死亡、536 人受傷，其中以颱風災害發生次數居首，全年有 9 個過境颱風，為民國 47 年以來最多，造成 119.2 億元農業損失。為有效防範各類天然災害，減低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除加強長期防災準備外，應持續落實國土復育及保育政策，以達到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年 別	燃料燃燒 排放 CO ₂ (百萬噸)	平均每人 排放量 (公噸)	天然災害 發生數		天然災害人員傷亡		天然災害 農業損失 (億元)	颱風
			發生數 (次)	颱風	死亡① (人)	受傷 (人)		
88 年	204.7	9.3	4	1	2,453	11,569	162.7	19.9
89 年	217.9	9.8	11	6	126	232	143.6	120.6
90 年	231.8	10.3	9	8	354	588	147.6	145.1
91 年	240.7	10.7	4	3	11	281	12.7	2.3
92 年	250.9	11.1	8	7	7	20	43.9	31.4
93 年	262.9	11.6	12	9	93	536	124.2	119.2

附註：①含失蹤人數，88年9月21日發生集集大地震，規模達7.3；89年象神颱風死亡(含失蹤)89人；90年桃芝及納利颱風分別死亡(含失蹤)214人、104人。

資料來源：工研院、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

十六、竊盜與暴力犯罪略緩，火災及交通事故死亡減少

93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全般刑案 52.2 萬件，較 92 年增加 2.8 萬件或 5.6%，主因自 92 年 6 月起將非法變更、入侵、干擾等妨害他人電腦使用列入違法取締範圍，以及警政機關加強查緝毒品犯罪集團，93 年妨害電腦及毒品使用案件分別增加 1.1 萬件及 1.2 萬件所致；至於攸關國人生活品質之竊盜案件及危害治安甚鉅之暴力犯罪，93 年分別發生 33 萬件及 1.3 萬件，均呈微幅減少；另近年隨科技發展，詐欺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詐欺背信案件由 88 年 0.4 萬件激增至 93 年 4 萬件。受刑案結構消長影響，93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 60.1%，較 92 年提高 1.3 個百分點。

近年在政府戮力實施騎乘機車戴安全帽、汽車前座乘客繫安全帶，及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等措施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由 88 年 5,526 人逐年降低至 4,290 人，減少兩成，道路安全改善漸具成效。在火災防制方面，93 年消防安全檢查 32.2 萬次，合格率 91.8%，較 92 年增加 0.8 個百分點，違規情形略見改善；全年火災事故 6,611 件，較 92 年減少 23.5%，死亡人數 160 人，受傷 554 人，亦分別減少近三成。

年 別	全般刑案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人)	火災事故		
	發生件數(萬件)						破獲率 (%)		發生件數 (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竊盜	暴力犯罪 ^①	詐欺背信	毒品	妨害電腦使用						
88 年	38.6	27.2	1.1	0.4	4.0	-	65.6	5,526	18,254	230	643
89 年	43.9	30.6	1.0	0.8	4.2	-	59.2	5,420	15,560	262	732
90 年	49.1	33.8	1.4	1.6	2.9	-	55.2	4,787	13,750	234	806
91 年	50.3	34.1	1.5	2.6	2.6	-	59.2	4,322	13,244	193	664
92 年	49.5	33.1	1.3	3.7	2.5	0.1	58.8	4,389	8,642	228	768
93 年	52.2	33.0	1.3	4.0	3.7	1.1	60.1	◎ 4,290	6,611	160	554

附註：① 88 年及以前包括故意殺人、恐嚇取財、強盜搶奪、擄人勒索及強姦輪姦，89 年起增加重傷害一項，另恐嚇取財僅指重大恐嚇取財者。◎為估計數。

資料來源：衛生署、內政部

十七、文化休閒活動多樣化，觀光旅遊恢復活絡

為豐富國人精神生活及累積人文基礎，近年國內文化活動的推廣，以採取與社區相結合的方式辦理為主，93年舉辦2萬4,702個藝文活動，各類活動出席人數9,582萬人次，分較92年增加19.6%、16.2%，且為使地方本土文化特色躍上國際舞台，積極輔導各縣市辦理19項國際文化藝術節，包括「竹縣國際花鼓節」、「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等，並結合地方民俗節慶辦理45項具國際觀光魅力之節慶盛會，使藝文內涵更為知性多元。另為開拓具人文與經濟發展之創意領域，92、93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計編列經費30.5億元，已完成華山、台中、嘉義、台南及花蓮5大創意文化園區之規劃設置。

觀光產業係世界各國普遍重視的無煙囪工業，挑戰2008「觀光客倍增計畫」致力發展台灣觀光潛力，92及93年度分別編列69億與71億元預算，期改善我國觀光旅遊環境。隨經濟景氣復甦及SARS平息，93年來台旅客人數295萬人次，國人出國778萬人次，均較92年增加三成，已恢復SARS疫情前活絡景況；在國內旅遊部分，93年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達1億3,626萬人次，亦較92年增15.1%。

年 別	藝文活動 個數 (個)	藝文活動 出席人口 (萬人次)	出國人數 (萬人次)	來台旅客 (萬人次)	國內主要 觀光遊憩區 遊客人數 (萬人次)	文化創意產 業發展計畫 編列經費 (億元)	觀光客倍 增計畫編 列經費 (億元)
88年	16,350	5,665	656	241	8,803	-	-
89年	17,709	7,155	733	262	9,600	-	-
90年	18,375	7,962	715	283	10,007	-	-
91年	21,489	7,654	732	298	10,234	-	-
92年	20,651	8,246	592	225	11,843	14.7	68.8
93年	24,702	9,582	778	295	13,626	15.8	70.6

附註：為年度預算數。

資料來源：文建會、本處、交通部

十八、奧運參賽締造佳績，社區營造成果漸顯

2004 年於雅典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計有 88 人取得 14 種運動種類參賽資格，並於跆拳道及射箭運動項目獲得 2 金 2 銀 1 銅佳績，締造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72 年來最佳成績。另為提倡國民運動風氣，自 91 年起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致從不運動人口之比率從 92 年 19.6% 降為 93 年 14%，縮減 5.6 個百分點，而長期規律運動人口則由 12.8% 增加為 13.1%，顯示全民運動推展計畫已初見成效。

為強化公民意識及落實族群平權和諧，挑戰 2008「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在 92 至 93 年度計投入 109.6 億元，致力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迄 93 年底止，累計輔導成立基層社區組織 385 處、地方文化館 28 所、魅力商圈 801 處、農漁村景觀營造 105 處、休閒農業區 650 處、原住民客家特色產業區 125 個及培育各類相關社區營造人才等，鼓勵因應地方特點發展社區工作，並逐步建構以社區為中心之互動互助體系。

年別	運動人口比率 (%)				奧林匹克運動會			新故鄉社區營造 (億元)
	規律 運動	偶爾 運動	低度 運動	從不 運動	取得參賽資格 運動種類(種)	資格員額 (人)	得獎紀錄	
88 年	-	-	-	-	-	-	-	-
89 年	-	-	-	-	13 (2000 雪梨)	55	1 銀 4 銅	-
90 年	-	-	-	-	-	-	-	-
91 年	-	-	-	-	-	-	-	-
92 年	12.8	39.5	28.1	19.6	-	-	-	43.3
93 年	13.1	37.0	35.9	14.0	14 (2004 雅典)	88	2 金 2 銀 1 銅	66.3

附註：運動人口定義為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且運動強度須達「稍微出汗」以上。
為年度預算數。

資料來源：體委會，文建會

十九、兩岸貿易再創新高，首度雙向包機直航

由於中國大陸生產要素低廉，國內廠商赴大陸投資持續擴增，93年經核准赴大陸投資（不含補辦案件）69.4億美元，較92年成長51%，占我國海外投資比重67.2%；投資業別以電子電器製造業占43.9%居首。93年隨全球景氣強勁擴張，兩岸貿易(含轉口)總額達616.4億美元，較92年增33.1%，其中我對大陸出口449.6億美元，自大陸進口166.8億美元，對大陸出超282.8億美元，均續創歷史新高。

在兩岸社會交流方面，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及本「生活從寬，身分從嚴」之原則，逐步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相關政策，81年起開放大陸配偶來台居留，93年核准定居及居留1.5萬人。國人赴大陸探親及從事經貿、文化、學術等交流活動，除92年受SARS疫情影響而負成長外，呈逐年上升趨勢，惟成長幅度趨緩，93年369萬人次，僅較91年略增0.7%。

此外，90年起試辦的金馬「小三通」，因之後適度開放人貨中轉及放寬多項限制而益趨活絡，93年兩岸航運往來3,029航次、人員往來21萬人次，分別較92年成長1.3倍及1.5倍。兩岸電話通話量亦持續成長，自83年起超越美國居我國國際電話通話量之首位。另94年1月底兩岸春節包機首度雙向直航，更為兩岸直航及互惠互利之交流開啟契機。

年 別	核准對大陸投資金額(億美元)			兩岸貿易(億美元)				來台人數		國 人 赴 大 陸 ② (萬人次)
	總計	當 年 核 准	事後 補辦	總 額	對大陸 出口	自大陸 進口	出 超	短期停留 人次 ① (千人次)	居留及定居 人 數 (千 人)	
88年	12.5	12.5	-	258.3	213.1	45.2	167.9	94	5.6	258
89年	26.1	26.1	-	312.3	250.1	62.2	187.9	101	8.8	311
90年	27.8	27.8	-	278.5	219.5	59.0	160.5	113	5.1	344
91年	67.2	38.6	28.6	374.1	294.7	79.5	215.2	123	9.0	366
92年	77.0	45.9	31.0	463.2	353.6	109.6	244.0	106	11.3	273
93年	69.4	69.4	-	616.4	449.6	166.8	282.8	72	14.8	369

附 註：①係指來台探親、團聚、探病及奔喪者，自89年7月起增列「團聚」項；②90年5月以前為香港「中國旅行社」提供之「申請台胞證前往大陸人次」資料，以後則為大陸「國家旅遊局」之「赴大陸旅遊人次」資料。

資料來源：經濟部、陸委會